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一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506至507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公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506至507A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僱員參與者； (b) 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c) 服務供應商，

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釋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全職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授出購股權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釋義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作出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全職僱員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獨立承建商、分銷商、供應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但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後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之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

釋義

「庫存股份」	指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執行董事：

鄭艷玲女士

歐陽建文先生

羅浩先生

王旭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新輝先生

文孝效先生

胡子煜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506至507A室

敬啟者：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i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同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現有購股權計劃訂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隨時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議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此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有關終止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在其規限下有效。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24,000,0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22,400,000股（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生效後為22,24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採納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222,4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有關股份數目）及因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數目股份（「**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2,240,000份購股權仍發行在外或尚未行使。

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在外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¹⁾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歐陽建文先生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六日	3,000,000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0.107
羅浩先生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六日	3,000,000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0.107
王旭先生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六日	3,000,000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0.107
本集團僱員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六日	13,240,000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0.107
總計		<u>22,240,000</u>		

附註：

(1) 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歸屬及可予行使。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悉數動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鑑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得股份數目有限及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長遠規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就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適當激勵或回報。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現有最優秀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這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參與及／或

董事會函件

與本集團合作之實際程度以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之年期(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供應商)；及(iv)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及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於釐定各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i)彼等的個人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iii)彼等與本集團合作的年期；及(iv)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釐定各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的因素包括：(i)關連實體參與者於(其中包括)收益或溢利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的正面影響；(ii)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的受聘或僱傭年期；(iii)關連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iv)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機會，而有關機會已或可能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有關貢獻可能因合作關係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與行業慣例。

於釐定各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基準時，彼等的資格將按個別情況作考慮，而評估有關服務供應商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i)相關服務供應商的個別表現；(ii)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iii)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其僱員所提供服務的頻率相近；(iv)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所取替)；(v)相關服務供應商的背景、資歷及經驗；(vi)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特別是該等服務供應商能否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增加或成本降低等因素是或可能歸因於服務供應商；及(vii)本集團與該等服務供應商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畫以及本集團可能因此而獲得的長期支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服務供應商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與行業慣例。

下文載列各類服務供應商的詳細描述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各類服務供應商資格的具體標準。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供應商	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其支持本集團以下業務： (i) 海事建築工程； (ii) 其他土木工程； (iii) 船隻租賃服務；及／或 (iv) 康養服務，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的其他主要業務活動。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i) 所供應的原材料、產品或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 (ii) 相關供應商所供應的原材料、產品或服務的價值； (iii) 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建立業務關係年期； (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它們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輕易由第三方取替)； (v) 相關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vi) 該供應商及／或原材料、產品或服務的取替成本(包括提供該等原材料、產品或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 (vii)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因使用相關供應商提供及／或所供應的原材料、產品或服務產生的產品及／或服務產生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長或成本降低。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承建商、分銷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	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獨立承建商、分銷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業務夥伴，其提供： (i) 財務及會計服務； (ii) 法律相關服務； (iii)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營銷及銷售服務； (iv) 有關太陽能業務的海外營銷及銷售服務； (v) 技術及資訊科技服務； (vi) 營運管理諮詢服務； (vii) 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領域或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可取且必要的領域向本集團提供其他直接或輔助服務，並透過讓本集團吸納新客戶或商機來幫助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或將其專業技能及／或知識應用於本集團業務的利益和發展。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i) 相關承建商、分銷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的個人表現； (ii) 其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 (iii) 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兩者所建立的業務關係年期； (iv) 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僱員提供服務的頻率接近； (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它們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輕易由第三方取替)； (vi) 相關承建商、分銷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的背景、資歷及經驗； (vii) 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有關承建商、分銷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是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有關承建商、分銷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所提供服務帶動收益或利潤增加或使成本減少；及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 (v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建商、分銷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的能力、專長、技術知識及／或業務關係及／或相關承建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益。

評估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是否持續且經常性並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將考慮(i)提供的服務年期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的合約期限，服務是否每天、每週或每月提供以及期限內提供的服務小時數；(ii)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及(iii)有關服務是否屬於本集團的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輔助該業務。

本公司認為並認同，於某些情況下服務供應商亦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故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並不限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由於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所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肯定，故本公司認為，拓寬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將可靈活地向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尤其是，本集團的諮詢人及顧問可能會向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及專業服務，因此鑑於該等意見及／或服務，其或可合資格獲授購股權。鑑於合資格參與者的合資格標準，本公司不會授出購股權予將不會或可能不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經計及以下事實：(i)服務供應商建議類別符合本集團業務需要；(ii)若干服務供應商，尤其是提供類似本集團僱員服務的獨立承建商、分銷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業務夥伴，未必能夠以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身份提供服務；(iii)表揚服務供應商的貢獻可提升彼等績效及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iv)服務供應商的貢獻對本集團可持續及順利發展十分重要及不可或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供應商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就新購股權計劃向其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並明白雖然新購股權計劃並不受限於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及僱員，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項下的招股章程要求亦不適用。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亦有助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與授出條款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b) 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通過，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移庫存股份(如有)。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及根據個別情況於授予相關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列明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在不損害上述條款一般性的前提下)：

- (1)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持續符合資格，具體而言，倘董事會釐訂承授人未能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夠或已不能夠符合該持續合資格準則，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所約束；
- (2)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相關條款與條件，倘未能持續遵守，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除非董事會因其他原因另行釐訂，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所約束；
- (3) 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與達成營運或財務目標相關的條件、制約或限制；
- (4) 在適用的情況下，承授人所履行的若干義務令人信納；及

董事會函件

- (5) 設有回撥機制，倘承授人出現嚴重行為失當、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任何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

除董事會釐訂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訂明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須予持有的最短期限，或承授人必須在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獲行使前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相信，這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根據每項授出的特定情況制訂購股權的條款與條件，並促使董事會提供實質誘因，以吸引和挽留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十分重要的優質及高水平人才。

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上限

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相當於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而言，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0,000,000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改變，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或利用庫存股份(如有)來滿足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

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分項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為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

釐訂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基準計及授予服務供應商所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平衡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攤薄效應影響之間的重要性、服務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增幅，以及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業務的貢獻程度。考慮到(i) 3%的分項限額不會導致過度攤薄現有股東持股量；(ii)概無其他股份計劃涉及授出本公司新股份購股權；(iii)本集團過往向提供類似本集團僱員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的慣例；及(iv)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作出貢獻，以及新購股權計劃長遠可激勵為本集團提供可靠及優質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適當和合理。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另行批准。

概無董事為及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承託人，亦概無於承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就新購股權計劃的操作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適用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說明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作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但不構成該計劃的全部條款。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不得低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所載的最低價格，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列明合資格參與者需達成的績效目標及／或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任何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回撥機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期由董事會釐訂，惟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所載的最短期限。

除本通函附錄一第5段載述的情況外，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可行性，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整整十二(12)個月的歸屬期規定不具作用或對購股權持有人並不公平，例如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5(a)至(c)段的情況；(ii)本公司有需要維持靈活性，以加快歸屬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合理)獎勵表現傑出者；及(iii)本公司應獲許酌情自行制定其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時轉變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擁有靈活性實施歸屬條件，例如視乎個別情況而採取績效為本的歸屬條件，而非時間為本的歸屬準則。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第5段載述的較短歸屬期屬合適，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董事會認為，在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規限下，透過給予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權以下列靈活條款作出購股權要約，具體如下：(i)釐訂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及行使價；(ii)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歸屬期；(iii)要求合資格參與者在其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成授出相關購股權要約函件可能列明的任何績效目標；及／或(iv)制定任何回撥機制，以使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任何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本集團將具有更充分條件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進一步為彼等提供達成本集團目標的誘因，從而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整體目的。日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將在必要時透過公告作出相關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B(7)及(8)條。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鑒於無法釐訂對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至為關鍵的變數，因此在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不宜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價值，如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已獲授出。對釐訂該等購股權價值至為關鍵的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後股份的應付認購價、該等購股權是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倘如此)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及董事會可能就該等購股權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以及該等購股權(倘授出)是否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因此，董事認為，該等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多項難以確定或僅可根據多項理論性及猜測性假設確定的變數。有鑒於此，董事相信，對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作出任何計算都不具實際意義，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誤導股東。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anchengholdings.com.cn 登載，並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一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506至507A室舉行，以審議及(如適用)通過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公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概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艷玲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惟該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且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現有最優秀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這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2. 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與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影響所產生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除非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且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可能因而受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擁有(i)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權利；(ii)釐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購股權要約人士及該等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和認購價的權利；(iii)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恰當及公平調整的權利；及(iv)在其認為對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屬合適的情況下，作出其他決定或確定或規管的權利。

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使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須以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及章程細則所允許的程度為限。

3. 合資格參與者及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資格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全職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全職僱員；及

- (iii) 服務供應商，包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獨立承建商、分銷商、代理、供應商、諮詢人、顧問及業務夥伴，但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

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實際程度以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之年期(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供應商)；及(iv)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及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

於釐定各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i)彼等的個人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iii)彼等與本集團合作的年期；及(iv)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釐定各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的因素包括：(i)關連實體參與者於(其中包括)收益或利潤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的正面影響；(ii)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的受聘或僱傭年期；(iii)關連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iv)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機會，而有關機會已或可能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有關貢獻可能因合作關係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於釐定各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基準時，彼等的資格將按具體情況作考慮，而評估有關服務供應商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i)相關服務供應商的個別表現；(ii)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iii)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本集團正式僱員

所提供服務的頻率相近；(iv)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所取替)；(v)相關服務供應商的背景、資歷及經驗；(vi)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特別是該等服務供應商能否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增加或成本降低等因素是或可能歸因於該等服務供應商；(vii)本集團與該等服務供應商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能因此而獲得的長期支持；(viii)與該服務供應商發展長期業務關係的可能性；(ix)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正面影響；及(x)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此外，就各服務供應商類別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特別考慮以下因素：

(1) 供應商

屬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原材料、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其支持本集團(i)海事建築工程；(ii)其他土木工程；(iii)船隻租賃服務；及／或(iv)康養服務之業務，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的其他主要業務活動。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供應的原材料、產品或服務性質、可靠性及質素；(ii)相關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產品或服務的價值；(iii)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兩者所建立的業務關係年期；(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所取替)；(v)相關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業績記錄；(vi)該供應商及／或原材料、產品或服務的取替成本(包括相關原材料、產品或服務的供應或供給延續性及穩定性)；(vii)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是該供應商能否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降低歸因於或源自於產品及／或服務使用該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的原材料、產品或服務。

(2) 承建商、分銷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

屬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獨立承建商、分銷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其提供(i)財務及會計服務，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提供的籌資、合併或收購的顧問服務，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進行的服務；(ii)法律相關服務；(iii)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營銷及銷售服務；(iv)技

術及資訊科技服務；(v)營運管理諮詢服務；及／或(vi)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領域或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可取且必要的領域向本集團提供其他直接或輔助服務，並透過向本集團推介新客戶或商機來幫助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或將其專業技能及／或知識應用於本集團業務的利益和發展。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承建商、分銷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的個別表現；(ii)其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iii)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兩者所建立的業務關係年期；(iv)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本集團正式僱員提供服務的頻率接近；(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輕易被第三方所取替)；(vi)相關承建商、分銷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的背景、資歷及經驗；(vii)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有關承建商、分銷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是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降低歸因於或源自於相關承建商、分銷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所提供的服務；及(v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建商、分銷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的能力、專長、技術知識及／或業務關係，及／或相關承建商、分銷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益。

評估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是否持續且經常性並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將考慮(i)提供的服務的年限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包括但不限於服務供應商的合約期限，服務是否每天、每週或每月提供以及期限內提供的服務小時數；(ii)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及(iii)有關服務是否屬於本集團進行的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輔助該業務。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有權(但不受約束)隨時及不時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向其全權酌情甄選之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並根據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相關條件,按董事會可根據下文第(6)段釐定的認購價(惟受下文第(7)段所規限)認購相關數目股份(即聯交所的每手買賣股份單位或其整數倍數),前提是倘招股章程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刊發,或倘該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相關授出。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釐定的形式提出,當中註明提出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於自要約日期起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並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於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當中載列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即被視為已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所有股份接納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5. 歸屬期

除下文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允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替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原應提早授出但有待其後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e) 授出條件釐定的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的授予。

6.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購價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二十八(28)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向承授人(或倘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則為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除新購股權計劃或不時生效之相關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股份持有人享有之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有關權利)。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認購之股份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倘相關購股權將根據第(8)或(9)段授出，就上述(a)及(b)項目的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該相關購股權的提呈日期，且上述條文應經必要修改後適用。

7. 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於任何時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第(c)及(d)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 (b) 受上文(7)(a)段所規限，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隨時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3%的有關股份數目(即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據此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資料的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d)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就根據本(d)分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

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8.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批准。

倘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票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彼等須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解釋建議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有關詳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及其聯繫人)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上市規則第7.02(2)(c)及2.17條規定的資料；及(iv)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之資料。

向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不包括庫存股份)，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過往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解釋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向該合資格參與者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10.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訂明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相關購股權之要約中規定的情況外，根據新股認購權計劃的條款，於行使購股權前概無規定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亦無存在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授予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回撥機制。

如在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載明須向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在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時將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當中已參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整體的關鍵績效指標、主要業務及營運、地理市場及／或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其中可能包括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市場增值或經濟增值；溢利；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率；銷售額；收益；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評論；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目標。

董事會可依個別情況釐定回撥機制，以收回或扣起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該購股權，而不論是在該承授人存在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出現以下情況的其他情況下：(i)購股權被出售、轉讓、質押、按揭、就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任

何權益或訂立可為第三方產生權益的協議；(ii)承授人因下文第13段所述原因不再為僱員參與者；(iii)承授人因下文第14段所述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iv)承授人因下文第15段所述健康狀況不佳或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v)承授人因下文第13至15段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僱員參與者；(vi)承授人因下文第17段所述原因違反合約而不再為服務提供者。

11.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a)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及
- (b)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1)個月起：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可為第三方產生權益的協議。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於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並因自願辭職或解僱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於屆滿後即時重續)，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彼屢次或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全面債務償還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

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有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其僱傭僱傭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

14. 身故時之權利

在購股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下，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且概無發生上文第(13)段所述終止僱傭或董事職位之理由的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當日後六(6)個月期間內或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15. 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或按其僱用合約以僱員身份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16.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上文第(13)至(15)段所列原因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於本集團受僱之日失效。

17.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服務供應商，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其委聘或委任，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全面債務償還重整

協議，犯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決議之日失效及不可行使。

附註：第13、14、15及16段不適用於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有別於按連續基準受僱或獲委任的僱員或董事，本集團與並非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之間的關係乃建基於不同的合約，該等合約未必屬連續或持續性質，以及可能是以項目或訂單為基準。

18. 於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或於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9.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購股權總認購價全數股款(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以全面或按其於通知所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0. 於重組、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的會議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日期可全部或部分行使，直至(i)該日期後兩(2)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暫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

股款，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指明的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

附註：倘第14、15、18、19及20段所述的任何事件適用，則不得就於十二(12)個月內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向並非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或不得向其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21.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同意及經董事事先批准則除外。凡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有關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的情況下作出，且須受第7段股東批准之限額所規限。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22.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除外)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更改(如有)(i)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及／或(ii)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明根據彼等之意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資本化發行之情況除外)，惟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所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其此前於緊接作出有關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與作出有關調整前大致相同(惟不可高於)，惟任何有關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且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除於資本化發行之情況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23.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章程細則之所有當時有效之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有關記錄日期為於行使日期之前的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24.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其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5.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除下文規定之條文外，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

- (a)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c) 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如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26.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

2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2)段當日；
- (c) 第(13)至(20)段所述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有關事件；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28.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此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另行規定者為限，且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29. 其他事項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將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持續遵守不時生效的相關法定要求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上文第(22)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裁定，彼等將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之決定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緊隨於同一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506至507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或轉讓該等數量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以及在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 (b) 根據上文(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特此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權利及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後，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分類限額，其佔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3%。」

承董事會命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艷玲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投票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彼乃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7.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概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艷玲女士、歐陽建文先生、羅浩先生及王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新輝先生、文孝效先生及胡子煜先生。